

青海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说明

我单位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目前已与第三方签订清洁生产审核合作协议，2024 年 12 月开展此工作。

一、企业名称：青海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法人代表：徐志群

三、企业所在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上新庄镇 247 号

四、排放污染物名称：

1、废水：COD、PH、SS、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

2、废气：（1）有组织：氮氧化物、氟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黑度、氨、硫化氢、臭气。

3、无组织（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氮氧化物、氟化物、颗粒物。

五、排放方式：有组织排放

六、企业环境自行检测报告核算总量

未限定许可排放量，无需对比。根据《青海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鉴于企业排污许可证中未明确规定 COD、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污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无法开展上述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对比分析。依据 2022 年至 2024 年企业环境自行检测报告中检测结果核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企业自主性清洁生产审核公布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		青海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志群				
企业所在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上新庄镇247号				
排放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放 口	污 染 物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浓 度 (mg/Nm ³)	许 可 排 放 浓 度 (mg/Nm ³)	总 量 (t/a)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6959	≤50	5.0759
		COD	有组织排放	63.38075	≤200	/
		氨氮	有组织排放	0.996464	≤300	/
		总氮	有组织排放	24.362166	≤50	/
		总磷	有组织排放	0.894898	≤4	/
	排污许可允许排 放总量 (t/a)		氮氧化物			
			5.0759			
	超标及超总量情况					
	氮氧化物未超标。其他污染因子未限定许可排放量，无需对比。根据《青海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鉴于企业排污许可证中未明确规定颗粒物、二氧化硫COD、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污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无法开展上述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对比分析。					

真实性承诺：

本企业承诺，已对本表内容进行了全面审核，信息真实有效，若存在弄虚作假，愿承担一切相应责任和后果。

法人签字：_____



注：以上数据填报，以2024年实际排放数据为准。

七、本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工业污泥、废酸、沾染包装物、液压油、污水实验室在线废液全部进行收集贮存，并与专业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处置。

八、目前我单位危险废物工业污泥、沾染包装物、液压油、污水实验室在线废液全部与青海宏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定期通过危险废物运输单位转移至其单位进行处置。废酸与格尔木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定期通过危险废物运输单位转移至其单位进行处置。

九、我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工业污泥、废酸、沾染包装物、液压油、污水实验室在线废液全部在危废系统中进行了管理计划备案，并在审核通过后进行转运处置，全程按照联单进行流程管理。

十、2022 年—2024 年度本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现场管理，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且我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期申报环保执行台账，真实汇报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及转移处置情况。

青海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